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满洲里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杨述英 崔新颖

联系电话：0470—6233153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 3 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702329016139M

法定代表人：程安源

资质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7】第 0014 号

有效期限：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三、估价目的

申请人满洲里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与被申请人苑国峰、张金波、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义乌商贸城 B 区 49 号房产。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满洲里义乌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证号为房权证蒙字第 113010801079 号，用途一层为商业，面积为 84.33 平方米，二至三层为住宅，面积为 11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85 平方米。

3、土地的基本状况

该地块位于满洲里市义乌商贸城 B 区 49 号，南临五道街，东临发达